

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總說明

為執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17條規定之國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補助業務，爰擬具「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共十點，其重點如次：

- 一、本注意事項之依據。(第一點)
- 二、申請資格及申請補助項目。(第二點)
- 三、申請補助款上限。(第三點)
- 四、補助款申請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第四點至第七點)
- 五、申請補助方式及期限
 - (一)應於展覽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款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
 - (二)申請補助文件不齊備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補正。(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
 - (三)參加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應於展覽結束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並應於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完成補正。(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
 - (四)所有應備文件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補正。(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
 - (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其申請不予補助。(第八點第二項)
- 六、補助款計算及核撥。(第九點)
- 七、著名國際發明展展覽日期及組團單位。(第十點)